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趙彥雲

MORALES DE OLIVEIRA ABREU ALEX

000000000000000000

DE SOUZA FERRAO FERNANDA

000000000000000000

SAMALA PRADEEP REDDY

000000000000000000

共同代理人　陳家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49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案件，該裁定之聲請人附表有部分人名誤寫，應更正如附表所示等語。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本院前以114年度勞執字第149號就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系爭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內容，准予強制執行。而上開案件聲請人姓名（114年12月18日提出的聲請人附表編號427、459至461）及系爭調解紀錄所記載之申請人姓名（系爭調解紀錄名冊編

號433、465至467）均如原裁定所載（即附表「原裁定文字」欄所示），則原裁定依此就系爭調解紀錄所載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有何誤寫。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鈺綺

附表：

項次	原裁定頁面	原裁定文字	更正文字
1	第13頁	427 趙燕雲	427 趙彥雲
2	第14頁	459 Alex Marales de Oliveira Abreu	459 MORALES DE OLIVEIRA ABREU ALEX
3	第14頁	460 Fernanda de Souza Ferrao	460 DE SOUZA FERRAO FERNANDA
4	第14頁	461 Pradeep Reddy Samala	461 SAMALA PRADEEP REDDY